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 1 号

负责人：刘宇斌

联系方式：029-89502092

乙方：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W8L1W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范子鹏

联系方式：029-88080366

甲方将【水岸铭居项目自来水工程等 8 个项目】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完成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项目名称：（具体项目清单见附件 4）。

2、委托内容：清单限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概算审核。

二、时限要求

（一）清单限价、概算及预算审核类项目

1、市政类项目的初稿：造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含）以下的为 2 周，以上的为 3 周；

2、房建类项目的初稿：造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含）以下的为 2 周，造价 1000 万至 1 亿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至壹亿元整）（含学校类）的为 25 个自然日；

3、事务所三级复核时限 2 个自然日。

（二）结算审核类项目

1、市政类项目的初稿：造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含）以下的为 2 周，造价 5000 万以上的为 3 周；

2、房建类项目的初稿：造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含）以下的为 20 个自然日，造价 1000 万至 1 亿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至壹亿元整）（含学校类）的为 30 个自然日，造价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以上（安置房类）的为 45 个自然日；

3、事务所三级复核时限 4 个自然日；

4、如涉及二审，二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时间同一审初稿规定；

5、事务所出报告时限为 2 个自然日。

三、咨询费用

（一）预算审核

1、预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造价（扣除取费后的其他项目费）为计费基数，不计审核成果费。

2、咨询费用=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二）清单限价编制

1、清单限价编制咨询费以最终审定金额（扣除取费后的其他项目费）为计费基数。

2、咨询费用=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三）结算审核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金额，审核成果费取费基数为乙方审减金额（以第一次提交的三级审核文件为准）。

2、咨询费用=送审结算金额×基本审核费费率+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费率。

（四）概算审核

最终的投资概算(扣除土地费用和预留金)*费率

（五）计费费率及合同价款

1. 清单限价：1.17‰。

2. 预算审核：0.78‰。

3. 结算审核：基本审核费率 0.78‰，审核成果费率 2.34%。

4. 概算审核： 0.273‰。

5、合同总价=Σ计费基数×计费费率，合同总价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合同总价 财政承担金额暂估 101023.17 元）

6、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如预留金未扣除）甲方有权不支付此部分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三条第 3、4 款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一价全含，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7、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 西安市建章路 158 号

开户行： 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账号： 3700024609200428880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账号： 104011520000017400

四、咨询服务要求

1、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沔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并具有相应资质证照。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并不得因此导致延迟审核时限。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片区项目负责人为 胡党育（17791991489）；授权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戴晓强（1399133257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报价承诺履行自身义务，确保提供的服务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有侵权，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

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等。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呈报甲方，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此外，若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提交的报告进行修改，确保满足甲方要求，若因未及时修改而影响服务成果验收，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出现1次质量事故（审核误差率超过3%）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且乙方就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响应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从咨询费中扣除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且乙方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等。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乙方提交书面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且甲方经财政拨款后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且经甲方财政拨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未按咨

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当乙方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并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完整履行本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全部义务，并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保密义务为长期，否则应对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

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等。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并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四、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十、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全部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文件，乙方应予以充分协助。甲方的这一行动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和规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如造成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免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单位或项目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佰元整）（违约金从咨询费中扣除）。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报价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10%支付。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乙方自有专业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20%支付，检验标准以实

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不少于 15 年。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由甲方代为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工作开展。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在 3%~5%（不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支付；误差率超过 5%（含），委托项

目的咨询费扣减 20% 支付。（误差率=|最终审定金额-乙方三级复核金额|/送审金额×100%）。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以甲方损失金额为准。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6、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7、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9、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法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3】次以上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未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

1、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后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 3：《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表》（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

附件 4：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安居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
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